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23 号

罪犯吉古史牛，女，1970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 (2020)川 340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吉古史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。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285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；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古史牛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古史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古史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